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633)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2 號 5 樓
電 話：(03)550-9623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仲竹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353 號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萊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萊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萊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萊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萊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存在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萊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仍處在開發市場階段，須致力於開拓全球銷售市場及承接新客戶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重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萊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77 仟元。

萊錡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治療法與裝置」及「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之專利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產品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萊錡集團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萊錕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專利權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萊錕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萊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萊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萊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萊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萊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萊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74	39	\$ 44,42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9,000	20	29,40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	-	9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13,364	14	12,16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409	6	6,08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1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88</u>	<u>80</u>	<u>93,72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444	8	7,84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92	6	30,76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577	5	6,48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6	1	4,0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99</u>	<u>20</u>	<u>49,12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93,587</u>	<u>100</u>	<u>\$ 142,855</u>	<u>100</u>

(續次頁)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	-
2170	應付帳款	416	-	2,1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321	24	24,047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0	3	5,7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73	2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00</u>	<u>29</u>	<u>32,19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4,524	1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3	1	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64	3	26,437	18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000	2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6	-	2,1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97</u>	<u>41</u>	<u>29,29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5,897</u>	<u>70</u>	<u>61,49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258	423	373,443	2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20,924	130	110,014	7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87,331)	(521)	(401,699)	(28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	(2)	(393)	-
3XXX	權益總計	<u>27,690</u>	<u>30</u>	<u>81,365</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587</u>	<u>100</u>	<u>\$ 142,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215	100	\$ 13,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8,586)	(77)	(9,384)	(68)
5900 營業毛利		2,629	23	4,47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262)	(136)	(16,055)	(116)
6200 管理費用		(20,774)	(185)	(23,301)	(1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41)	(494)	(81,777)	(5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47)	(817)	(121,133)	(874)
6900 營業損失		(89,018)	(794)	(116,657)	(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6	2	757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593	41	1,5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43)	(10)	9	-
7050 財務成本		(290)	(3)	(9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	30	1,323	10
7900 稅前淨損		(85,632)	(764)	(115,334)	(832)
8200 本期淨損		(\$ 85,632)	(764)	(\$ 115,334)	(8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	-	(\$ 2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30)	(764)	(\$ 115,611)	(8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32)	(764)	(\$ 115,334)	(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630)	(764)	(\$ 115,611)	(8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3.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0,563	\$ 105,346	\$ 3,739	\$ -	(\$ 286,365)	(\$ 116)	\$ -	\$ 193,167
本期淨損	-	-	-	-	(115,334)	-	-	(115,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	(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334)	(277)	-	(115,6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929	-	-	-	-	929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2,880	(896)	-	-	-	-	2,8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3,443	\$ 106,242	\$ 3,772	\$ -	(\$ 401,699)	(\$ 393)	\$ -	\$ 81,365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3,443	\$ 106,242	\$ 3,772	\$ -	(\$ 401,699)	(\$ 393)	\$ -	\$ 81,365
本期淨損	-	-	-	-	(85,632)	-	-	(85,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32)	2	-	(85,6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590	-	464	-	-	(2,05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446	-	-	-	284	7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225	(399)	-	-	-	-	1,2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	-	-	-	-	-	3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258	\$ 116,641	\$ 3,819	\$ 464	(\$ 487,331)	(\$ 391)	(\$ 1,770)	\$ 27,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632)	(\$ 115,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	6,738	9,1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309	2,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0	-
利息費用		290	970
利息收入		(226)	(7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730	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9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0	(395)
其他應收款		36	382
存貨		(1,200)	(5,228)
預付款項		674	(490)
其他流動資產		16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1,715)	1,074
其他應付款		(2,711)	9,866
其他流動負債		99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221)	(98,153)
本期收取之利息		215	782
本期支付之利息		(78)	(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84)	(98,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00	(17,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61)	(1,8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7	(1,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8	(2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0,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225	2,8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3,362)	(3,742)
發行特別股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13	(861)
匯率影響數		8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55)	(12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9	164,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74	\$ 44,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6年5月9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萊鎂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GmbH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100	100	註1
"	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OMNICS HOLDING (SAMOA) INC.	四川萊鎂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100	100	
萊鎂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HEALTH, INC.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100	-	註2

註 1：為因應當地政府法規，SOMNICS UG 業已於 109 年 6 月更名為 SOMNICS GmbH，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2：SOMNICS HEALTH, INC. 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匯出資金，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係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	2~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年。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耐用年限為10~1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係屬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其他與其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9	\$ 4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25	21,463
定期存款	9,000	22,500
	<u>\$ 36,674</u>	<u>\$ 44,42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8,000	\$ 27,000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1,000	2,400
	<u>\$ 19,000</u>	<u>\$ 29,400</u>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5	\$ 995
減：備抵損失	(170)	-
	<u>\$ 25</u>	<u>\$ 99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5	\$ 700
30天內	-	-
31-60天	-	-
61天以上	170	295
	<u>\$ 195</u>	<u>\$ 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0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5 及\$99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316	(\$ 692)	\$ 4,624
在製品	3,514	(38)	3,476
製成品	5,291	(27)	5,264
合計	<u>\$ 14,121</u>	<u>(\$ 757)</u>	<u>\$ 13,36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95	(\$ 297)	\$ 4,498
在製品	3,551	(26)	3,525
製成品	4,141	-	4,141
合計	<u>\$ 12,487</u>	<u>(\$ 323)</u>	<u>\$ 12,16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51	\$ 3,4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4,901	5,567
跌價損失	434	323
其他	-	11
	<u>\$ 8,586</u>	<u>\$ 9,384</u>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912	\$ 4,872
其他預付費用	497	1,211
	<u>\$ 5,409</u>	<u>\$ 6,08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545	\$ 9,365	\$ 387	\$ 4,043	\$ 7,440	\$ 30,780
累計折舊	(6,717)	(7,619)	(387)	(3,029)	(5,183)	(22,935)
	<u>\$ 2,828</u>	<u>\$ 1,746</u>	<u>\$ -</u>	<u>\$ 1,014</u>	<u>\$ 2,257</u>	<u>\$ 7,845</u>
109年						
1月1日	\$ 2,828	\$ 1,746	\$ -	\$ 1,014	\$ 2,257	\$ 7,845
增添	-	697	-	103	2,361	3,161
移轉	(17)	799	-	(110)	-	672
處分	-	-	-	-	(601)	(601)
折舊費用	(940)	(1,037)	-	(623)	(1,029)	(3,629)
淨兌換差額	-	-	-	(1)	(3)	(4)
12月31日	<u>\$ 1,871</u>	<u>\$ 2,205</u>	<u>\$ -</u>	<u>\$ 383</u>	<u>\$ 2,985</u>	<u>\$ 7,44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9	\$ 10,861	\$ 387	\$ 3,964	\$ 8,661	\$ 33,402
累計折舊	(7,658)	(8,656)	(387)	(3,581)	(5,676)	(25,958)
	<u>\$ 1,871</u>	<u>\$ 2,205</u>	<u>\$ -</u>	<u>\$ 383</u>	<u>\$ 2,985</u>	<u>\$ 7,444</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51	\$ 7,762	\$ 387	\$ 3,789	\$ 7,258	\$ 28,747
累計折舊	(5,784)	(6,446)	(387)	(2,299)	(4,011)	(18,927)
	<u>\$ 3,767</u>	<u>\$ 1,316</u>	<u>\$ -</u>	<u>\$ 1,490</u>	<u>\$ 3,247</u>	<u>\$ 9,820</u>
108年						
1月1日	\$ 3,767	\$ 1,316	\$ -	\$ 1,490	\$ 3,247	\$ 9,820
增添	-	1,603	-	259	36	1,898
移轉	-	-	-	-	154	154
折舊費用	(937)	(1,173)	-	(733)	(1,172)	(4,015)
淨兌換差額	(2)	-	-	(2)	(8)	(12)
12月31日	<u>\$ 2,828</u>	<u>\$ 1,746</u>	<u>\$ -</u>	<u>\$ 1,014</u>	<u>\$ 2,257</u>	<u>\$ 7,84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545	\$ 9,365	\$ 387	\$ 4,043	\$ 7,440	\$ 30,780
累計折舊	(6,717)	(7,619)	(387)	(3,029)	(5,183)	(22,935)
	<u>\$ 2,828</u>	<u>\$ 1,746</u>	<u>\$ -</u>	<u>\$ 1,014</u>	<u>\$ 2,257</u>	<u>\$ 7,8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u>\$ 5,492</u>	<u>\$ 30,769</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u>\$ 3,109</u>	<u>\$ 5,13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2	\$ 9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7	283
租賃修改利益	196	62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559 及 \$4,025。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705	\$ 3,314	\$ 19,019
累計攤銷	(9,218)	(3,314)	(12,532)
	<u>\$ 6,487</u>	<u>\$ -</u>	<u>\$ 6,487</u>
109年			
1月1日	\$ 6,487	\$ -	\$ 6,487
增添	-	399	399
攤銷費用	(2,259)	(50)	(2,309)
12月31日	<u>\$ 4,228</u>	<u>\$ 349</u>	<u>\$ 4,57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05	\$ 3,713	\$ 19,418
累計攤銷	(11,477)	(3,364)	(14,841)
	<u>\$ 4,228</u>	<u>\$ 349</u>	<u>\$ 4,577</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705	\$ 3,314	\$ 19,019
累計攤銷	(7,147)	(3,164)	(10,311)
	<u>\$ 8,558</u>	<u>\$ 150</u>	<u>\$ 8,708</u>
108年			
1月1日	\$ 8,558	\$ 150	\$ 8,708
攤銷費用	(2,071)	(150)	(2,221)
12月31日	<u>\$ 6,487</u>	<u>\$ -</u>	<u>\$ 6,48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05	\$ 3,314	\$ 19,019
累計攤銷	(9,218)	(3,314)	(12,532)
	<u>\$ 6,487</u>	<u>\$ -</u>	<u>\$ 6,48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向美國 APNICURE (ABC), LCC. 購入專利組合，係針對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的治療器材，已支付美金 150 仟元（帳入無形資產－專利權）。購買內容尚包括 APNICURE (ABC), LCC. 所經營的品牌所持有的 8 件各國商標之所有權囊括在內。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專利讓與契約，總讓與金額為\$13,700，而原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簽訂之專利專屬授權合約視同自動終止，原授權金已支付之金額可抵扣讓與金，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支付。合約約定於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 10 年內或授權專利屆滿日止，按產品銷售淨利之約定比例支付產品回饋金。此外，本集團如有將此專利權再授權第三方之情形，尚應依收取對價之約定比例支付授權回饋金。累計應支付總額訂有上限。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9,126	\$ 11,428
應付薪資	7,228	7,318
應付研發費	2,462	1,257
應付保險費	657	974
其他	2,848	3,070
	<u>\$ 22,321</u>	<u>\$ 24,04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21日至114年9 月28日，並按月攤還本息	0.655%~2.225%	無	\$ 1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76)
				<u>\$ 14,524</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長期借款。

(十一)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私募方式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1,000,000 股，私募對象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此等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份將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按票面金額加計發行期間內未發放之股息強制贖回。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77 及 \$2,28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認股權計畫	105/8/15	1,802	5年	1~4年之服務(註1)
認股權計畫	106/3/1	1,200	5年	1~4年之服務(註1)
認股權計畫	108/7/15	1,593	10年	2~4年之服務(註2)
認股權計畫	109/12/8	1,000	10年	2~3年之服務(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2/8	159	3年	1~3年之服務(註4)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2：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3 年可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註 3：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3 年可既得 100%。

註 4：員工服務屆滿 3 個月個人於評核期間內績效目標完成比率最高可既得 69 仟股；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屆滿 1 年可既得剩餘之 33%；屆滿 2 年可既得 66%；屆滿 3 年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7	\$ 10~18.20	1,576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59	13.11	1,593	18.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3)	10	(288)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10)	10~18.20	(195)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63</u>	10~18.20	<u>2,686</u>	10~18.4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58</u>	10	<u>350</u>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8月15日	110年8月14日	1,802	\$ 10	1,802	\$ 10
106年3月1日	111年2月28日	1,200	10	1,200	10
108年7月15日	118年7月14日	1,593	18.20	1,593	18.40
109年12月8日	119年12月7日	1,000	13.11	-	-
109年12月8日	113年12月7日	159	-	-	-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認股權 計畫	105/8/15	\$11.31	\$10	39.82 ~40.11%	3~4.5年	-	0.43 ~0.51%	\$3.65~4.29
認股權 計畫	106/3/1	\$9.42	\$10	37.93 ~39.21%	3~4.5年	-	0.75 ~0.87%	\$2.38~2.91
認股權 計畫	108/7/15	\$8.57	\$18.40	33.61 ~34.68%	6~7年	-	0.63 ~0.65%	\$1.00~1.31
認股權 計畫	109/12/8	\$12.92	\$13.11	36.08 ~37.45%	6~6.5年	-	0.25 ~0.27%	\$4.41~4.75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12/8	\$12.92	-	36.08 ~37.45%	3年	-	0.25 ~0.27%	\$12.92

5.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利不須交付信託。
-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享有一切與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730	\$ 929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其中保留\$59,000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5,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6,2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7,344	37,0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	2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	-
現金增資	2,000	-
12月31日	39,626	37,344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新股發行基準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其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七)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醫療器材	\$ 7,541	\$ 2,588	\$ 661	\$ 408	\$ 17	\$11,215
108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紐澳	其他	合計
醫療器材	\$ 9,382	\$ 1,625	\$ -	\$ 1,808	\$ 1,045	\$13,860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收入	\$ 2,708	\$ -
其他收入	1,885	1,527
	\$ 4,593	\$ 1,527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業於民國 109 年 5 月經審核核定通過，共核准補貼款計\$2,70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1)	\$ -
租賃修改利益	196	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4	(10)
什項支出	(1,202)	(43)
	(\$ 1,143)	\$ 9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259	\$ 54,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 6,738	\$ 9,1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309	\$ 2,22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0,053	\$ 45,979
勞健保費用	3,339	3,917
退休金費用	1,977	2,283
董事酬金	544	536
其他用人費用	1,346	1,853
	<u>\$ 47,259</u>	<u>\$ 54,5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因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為虧損，且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可能性不高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7年度	\$ 10,369	\$ 10,369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538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本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請抵減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109年	\$ 624,211	\$ 624,211	\$ 624,211	110~119年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108年	\$ 533,363	\$ 533,363	\$ 533,363	109~11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555	\$ 8,0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5,632)	38,436	(2.2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5,334)	37,169	(\$ 3.10)

註：若採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入反稀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歲鎂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陳仲竹	本公司董事長
蘇勝義	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1	\$ 852

本集團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92	\$ 10,983
股份基礎給付	474	460
退職後福利	102	20
總計	\$ 11,168	\$ 11,4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承作信用狀、 轉融資之擔保及 關稅保證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專案計畫及廠房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6,500 仟股，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74	\$ 44,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29,400
應收帳款	25	995
其他應收款	24	49
存出保證金	454	661
	<u>\$ 56,177</u>	<u>\$ 75,53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4
應付帳款	416	2,131
其他應付帳款	22,321	24,0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000	-
特別股負債	2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813	2,464
	<u>\$ 59,550</u>	<u>\$ 28,646</u>
租賃負債	<u>\$ 5,654</u>	<u>\$ 32,1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當地通用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	28.48	\$ 456
歐元：新台幣	67	35.02	2,346
人民幣：新台幣	21	4.318	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28.48	\$ 2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	30.26	\$ 3,026
歐元：新台幣	8	33.65	269
人民幣：新台幣	21	4.32	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	30.26	\$ 11,46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4及(\$1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歐元：新台幣	1%	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	\$ -	\$ -	\$ 170	\$ 195
備抵損失	\$ -	\$ -	\$ -	\$ 170	\$ 170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5%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0	\$ -	\$ 295	\$ -	\$ 9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H.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 109 年度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70
12月31日	\$ 17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416	-	-
其他應付款	22,321	-	-
長期借款	1,476	15,921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特別股負債	-	20,600	-
租賃負債	2,956	3,189	-
其他金融負債	813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	\$ -	\$ -
應付帳款	2,131	-	-
其他應付款	24,047	-	-
租賃負債	5,714	11,170	15,267
其他金融負債	464	2,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營業淨利(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所營業務範圍係為醫療器材，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41	\$ 15,852	\$ 9,382	\$ 44,970
歐洲	2,588	-	-	-
亞洲	661	2,647	1,625	4,157
紐澳	-	-	1,808	-
美洲	408	-	-	-
其他	17	-	1,045	-
合計	<u>\$ 11,215</u>	<u>\$ 18,499</u>	<u>\$ 13,860</u>	<u>\$ 49,12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063	\$ 1,333
乙客戶	2,245	-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GmbH	1	銷貨收入	\$ 357	月結60天	1%
0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HEALTH, INC.	1	銷貨收入	745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 2,128	\$ 2,128	-	100.00	\$ 109	(\$ 247)	(\$ 442)	註1、2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HOLDING(SAMOA)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276	9,276	300,000	100.00	3,511	(712)	(712)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OMNICS HEALTH, INC.	美國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2,869	-	1,000,000	100.00	2,066	(680)	(798)	註1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為因應當地政府法規，SOMNICS UG業已於109年6月更名為SOMNICS GmbH，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四川萊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產品貿易	\$ 9,025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9,025	\$ -	\$ -	\$ 9,025	(\$ 695)	100.00	(\$ 695)	\$ 3,468	\$ -	註

註：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SOMNICS HOLDING(SAMOA) INC. 轉投資四川萊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備。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9,025	\$ 9,025	\$ 16,61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周筱姿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38 號
 (2)林玉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181598
 (2)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